



南京师范大学篇

一、法学院简介

南京师范大学于 1986 年在原政治教育系下创建法学教研室，开展法学教学科研活动。1994 年 5 月，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法制建设对高素质法学专业人才的需要，学校及时调整专业结构和院系结构，在原政治教育系法学教研室、德育教研室法学教研组和马列部部分教师的基础上，成立经济法政学院法律系。2001 年 3 月，为适应法学学科的发展需要，经济法政学院法律系独立组建为法学院。

目前法学院下设理论法学教研室、宪法与行政法学教研室、民商法学教研室、刑法学教研室、经济法学教研室、诉讼法学教研室、国际法学教研室等 7 个教研室，并设有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现代司法研究中心、民商法学研究所、宪法与行政法研究所、中德知识产权研究所、保险法研究所等 6 个科研机构，另设有院务办公室、教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继续教育办公室、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中美合作 MCJ 项目办公室、法学专业图书馆等行政辅助机构。

学院拥有一支优秀的教师队伍，现有教职工 79 人，其中教师 61 人，行政人员 18 人。教授 27 人，副教授 26 人，博导 22 人，硕导 46 人，博士（含在读博士）51 人。一批教师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作出了突出贡献，获得了很高的荣誉：学科带头人公丕祥教授荣获首届“全国十大青年法学家”（1995）、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6 年）等荣誉称号，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选，并当选为第九、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李浩教授当选为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6 年）；张国平教授荣获首届“全国十佳律师”称号；龚廷泰教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力教授获全国优秀百篇博士论文奖。另有 3 人荣获首届“江苏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1 人荣获“全国教学名师”及“江苏省教学名师”称号，1 人获“江苏省五四青年奖章”，1 人入选江苏省“333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1 人入选第二层次培养人选，2 人入选第三层次培养人选，1 人入选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1 人获江苏省跨世纪学科带头人称号，理论法学学科的教师获得“江苏省优秀教师群体”的集体荣誉称号（2000 年）、诉讼法学科教师获江苏省优秀学科梯队（2002 年）。

南师大法学学科通过 20 多年的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法学院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2003 年），法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下含 10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2006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江苏省法学一级学科重点学科（2007 年），同时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学院设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3 年）和法学本科专业（含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两个专业方向），形成了从本科教育到博士后流动站的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法学理论学科在“九五”、“十五”和“十一五”期间先后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评为省重点学科，诉讼法学学科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评为“十一五”省重点学科。2007 年，法学理论学科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二、法学院名师

导师姓名	性别	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专 业【研究方向】	其它备注
蔡道通	男	教授	博导	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	法学院副院长
陈爱武	女	教授	硕导	民事诉讼法学、家事审判制度、仲裁法学	
龚廷泰	男	教授	博导	法哲学	
公丕祥	男	教授	博导	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	
贺日开	男	教授	博导	宪法、行政法、司法制度	
睦鸿明	男	教授	博导	民法学、物权法学、民法现代化。	
黄和新	男	教授	博导	民法学、经济法学	
姜涛	男	教授	硕导	刑法学	
季金华	男	教授	硕导，博导	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西方法制史学和现代司法理论	
李浩	男	教授	博导		
李建明	男	教授	硕导，博导	诉讼法学	
李力	男	教授	硕导，博导		法学院院长
刘俊	男	教授	硕导	行政诉讼法学、律师法学、司法制度	
刘敏	男	教授	博导	民事诉讼法学	法学院副院长
刘旺洪	男	教授	博导	法理学、宪法和行政法学	
刘远	男	教授	博导		
李玉生	女	教授	博导	中国法律史、中国法制现代化与民商法学	
庞正	男	教授	博导		
秦策	男	教授	博导	刑事司法理论，犯罪学，司法方法论	
秦国荣	男	教授	博导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理论与实务；经济法基本理论；WTO 法律规则。	
孙文恺	男	教授		法理学、法社会学、西方法律思想史	
韦宝平	男	教授	硕导	行政法学、国家赔偿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泰州学院法学院院长
夏锦文	男	教授	博导		

三、考试科目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计划招生人数	考 试 科 目	备 注
[0351]法律硕士【法学】			
		(101)思想政治理论 (201)英语一/(202)俄语 /(203)日语 (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四、参考书目

五、近三年分数线

年度	对外公布初试分数线				
	总分	英语	政治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2012	315	42	42	63	63
2013	315	42	42	63	63
2014	315	44	44	66	66

六、近三年录取人数

南京师范大学硕士报考录取统计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数	录取数	报考数	录取数	报考数	录取数
[0351]	法律硕士【法学】		--		--		195

七、复试详情

复试参考书目	
复试形式与比例	笔试。
复试内容	

八、学费与学制

(一) 学费

所有硕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按当年物价部门核定为准。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 10000 元

(二) 学制

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学制，学术型学制一般为 3 年，专业学位学制一般为 2-3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特别优秀者，可按规定申请提前毕业，也可按硕博连读方式提前攻读博士学位。